

## 《蜀警录》校注

(清) 欧阳直撰 王欣璐校注<sup>①</sup> 周及徐审校<sup>②</sup>

**编者按** 本文所据《蜀警录》为民国元年重刊本(《中国野史集成》,巴蜀书社1993年出版),有删节。书末有《自纪》,系作者自述生平。

《蜀警录》又名《欧阳氏遗书》《蜀乱》。作者欧阳直(1621—?),本名欧睿年,字公卫,号淇竹,后改名欧阳直,号存一。广安州(今四川广安市)人,少时父母、三兄俱亡,嫂傅氏携归宕渠(今四川渠县)母家养之,十七回原籍。崇祯十五年(1642)补郡庠弟子员。甲申(1644)后,陷入张献忠营,押赴成都,逾年脱归。买舟东下欲避乱,又被摇黄所擒,辗转营中二年,方逃至定远(今四川武胜县)。旋入明抚镇曾英幕,授

---

① 校注者简介:王欣璐,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2017级研究生。

② 审校者简介:周及徐(195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历史语言学与现代汉语方言研究。

安居令。时兵乱频仍，饥民相食，闻饥民将缚己杀食，于是夜奔。后被滇帅刘文秀征召，历任礼部主事、兵部郎中等职。南明亡后，欧阳直以教书著述为业。

在明末四川战乱中，欧阳直为求生，先后亲历摇黄军营、南明军曾英马乾杨展幕府、清军幕府和张献忠余部刘文秀幕府，苟活求生。在这场战乱和张献忠的屠杀中，蜀中生民十不存一，欧氏是这场蜀乱极为难得的直接见证人。其人少负文才，更能笔所见于史。故《蜀警录》是珍贵的明清之际四川祸乱实录。掩卷之余，罕有不为之震撼、不为之扼腕痛心者。本文是《语言历史论丛》继《沈华阳传》（第五辑）、《蜀难叙略一、二》（第六、七辑）和《蜀碧一、二》（第九、十辑）之后，又一篇关于明末四川战乱历史文献的校注。

按明之蜀乱，始于杨应龙口（倒）戈<sup>[1]</sup>，然平播后<sup>[2]</sup>，边庭卧鼓数十余年<sup>[3]</sup>，内地汜大康矣<sup>[4]</sup>。

逮天启之初，征兵援辽，土酋奢寅至重庆，勒兵不进，杀巡抚徐御史，自城中举兵反，屠重庆，趋成都，所过州县皆残破，大肆杀掳，围省百日<sup>[5]</sup>。布政使管巡抚事朱燮元督兵守之<sup>[6]</sup>，贼百计攻围，竟不克。旋用反间剿平之，盖辛酉年事也<sup>[7]</sup>。

天启七年，广安州白莲妖人何朝敬造反攻城<sup>[8]</sup>，随就擒，官兵遂止戈焉。

#### 【注释】

[1] 杨应龙（1551—1600）：四川播州世袭土司（明代时，在播州设立宣慰使司，驻地相当于今贵州遵义市），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公然反明，最终兵败自尽。土司：又称土官、酋，元朝始置，用于封授给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部族头目。

[2] 平播：即平定播州之乱。

[3] 卧鼓：息鼓。表示无战争，或战事已息止。

[4] 汔(qì): 副词。庶几: 差不多。大康: 平安。

[5] 此句指天启元年(1621), 后金崛起于辽东, 明军屡败, 为解燃眉之急, 明廷征调土酋奢崇明率所部兵马援救辽东, 奢崇明趁机派遣其婿樊龙、部将张彤等率领步骑兵二万来到重庆, 发动叛乱, 杀死巡抚徐可求等军政官员二十余人。占据重庆, 攻合江, 破泸州, 陷遵义(明属四川, 今属贵州), 向成都进发。建国号“大梁”, 设丞相、五府等官。天启: 明熹宗朱由校(1620—1627在位)年号。奢寅: 四川永宁(今泸州市叙永县)人, 彝族酋长奢崇明之子。巡抚: 官名。本身无品级, 临时派遣到地方巡视和监督地方民政、军政, 品级均依原官。明洪熙元年(1425)始设巡抚专职。巡抚初设, 仅为督理税粮, 总理河道, 抚治流民, 整饬边关, 后偏重军事, 朝廷对地方统辖权的加强。

[6] 布政使: 官名。明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宣德(1426)后, 全国府、州、县等分统于两京和十三布政使司, 每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后因军事需要, 增设总督、巡抚等官, 权位高于布政使。朱燮元(1566—1638): 原名懋赏, 字懋和, 号恒岳, 一号石芝。山阴(今浙江绍兴市)白洋村人。明末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天启元年(1621)加兵部尚书兼督贵州、云南、广西诸军务, 赐尚方剑, 指挥平定奢安之乱(即四川奢崇明之乱与贵州安邦彦之乱)。

[7] 辛酉年: 即天启元年, 公元1621年。

[8] 天启七年: 公元1627年。广安州: 属顺庆府, 州治在渠江县(今四川广安市广安区), 辖境为今广安市大部分地区及达州市西南部分地区。白莲: 即白莲教。源于南宋佛教的一个支系, 是假借“弥勒下生”的民间秘密宗教团体。明、清农民起义军常借白莲教名义号召群众。

本段叙述明天启年间土酋奢崇明之乱与广安白莲教造反。

崇祯壬申年<sup>[1]</sup>, 流寇格里眼、蝎子快、越巴山犯东乡、太平<sup>[2]</sup>, 杀掳人民, 随退□□。又中斗星、过天星、一斗粟等贼, 蹂躏通江、新宁一带<sup>[3]</sup>。总镇外标营兵鼓噪, 焚劫保宁, 关厢叛去, 攻破昭化<sup>[4]</sup>。县巡迫往抚, 复受招安。渠县生员鼓噪,

打死衙蠹数十人<sup>[5]</sup>。

癸酉，流寇张献忠自陕西战败<sup>[6]</sup>，遁入川。部院洪承畴、总兵左良玉等率师追之<sup>[7]</sup>，径入楚。是时官兵尚盛，贼不敢驻足，自北而西而东下。惟顺路地方人民被其杀掳，城邑无失守。巡抚王维章以疏防关隘，奉旨逮问<sup>[8]</sup>。贼过后，凡附近所经道旁数里内，皆瘟疫大行，互相传染，家亡村绝。

甲戌，一斗粟、中斗星、过天星等踞巴山<sup>[9]</sup>，摇黄贼夺世王、争天王、争食王、行十万、马朝、薛仁贵等十三家攻破巴州、通江、东乡、太平、新宁、开县<sup>[10]</sup>，屠其城。

庚辰，张献忠自玛瑙山大败<sup>[11]</sup>，再入川。督师阁部杨嗣昌统各省官兵蹶其后，停兵驻广安三阅月以解饷，违限三日，斩夔府解饷推官于军前<sup>[12]</sup>。贼由川北掠成都，袭泸州<sup>[13]</sup>，复入楚，破襄口。嗣昌追之不及。

辛巳<sup>[14]</sup>，各郡县同时民变，杀衙□□不能制。广安白莲妖人何加起，称老佛，聚众数万，事败，投摇黄贼。成都顺庆生员鼓噪，打死衙蠹<sup>[15]</sup>。摇黄贼袭破达州、渠县、营山县，出劫蓬州、西充、南充、南部、广安、岳池、邻水、大竹各地，方至定远、合州复回，杀掳甚惨<sup>[16]</sup>。

壬午<sup>[17]</sup>，各处土贼蜂起，往来官兵亦肆劫掠，绅士人民俱扎山寨自固，每寨悬锣<sup>[18]</sup>。无事，人皆空身下寨耕插，寨上望有贼兵将到，即鸣锣为号，人尽趋寨守之<sup>[19]</sup>。

自壬申至壬午，凡贼前行，兵即后至，贼去兵来，兵去贼来，循环旋转于川北、川东，迄无宁日<sup>[20]</sup>。贼固酷于杀掳焚劫，而琐细不取；兵则但不多杀人，其劫掳吊拷悉同于贼，且并敝衣小物，莫不席卷，而民不聊生矣<sup>[21]</sup>。

#### 【注释】

[1] 崇祯壬申年：公元1632年。

[2] 东乡：在今四川达州市宣汉县。太平：今四川达州市万源市。

[3] 通江：今四川巴中市通江县。新宁：今四川达州市开江县。

[4] 此句意为：总兵营外喧嚷吵闹，焚烧并抢劫了阆中，城外驻军反叛攻破了昭化。总镇：总兵的别称。总兵，官名。明代遣将出征，别设总兵官、副总兵官以统领军务。其后总兵官镇守一方，渐成常驻武官，简称总兵。标营兵：军队的编制单位。保宁：今四川南充市阆中市。关厢：城门外大街和附近的地区。昭化：今四川广元市昭化区。

[5] 渠县：今四川达州市渠县。生员：国学及州、县学在学学生。后指经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学习者，通称秀才。衙蠹：对衙门中贪赃吏役的蔑称。

[6] 癸酉：公元1633年。张献忠（1606—1647）：陕西定边县（今陕西榆林市定边县）人，明末农民起义首领。1644年8月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顺治三年（1647）年1月在交战中被清军射杀于四川西充县。

[7] 部院：即巡抚。清代各省巡抚多兼兵部侍郎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故称巡抚为部院。洪承畴（1593—1665）：字彦演，号亨九，福建泉州南安英都（今福建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人，累官至陕西布政使参政，崇祯时官至兵部尚书、蓟辽总督，松锦之战后降清。左良玉（1599—1645）：字昆山，临清（今山东聊城市临清市）人。初在辽东与清军作战，南明弘光帝朱由崧即位后镇守武昌。

[8] 此句意为：巡抚王维章由于疏于防卫险要的关口，被奉旨逮捕问罪。关隘：险要的关口。

[9] 甲戌：公元1634年。踞：占据。巴山：位于中国西部，是中国陕西、四川、湖北三省交界地区山地的总称。

[10] 摇黄：四川明清之际的盗匪武装，有些首领后来掺入夔东十三家的盗匪队伍。马朝：摇黄十三家之一，《蜀龟鉴》《蜀破镜》《荒书》《滟濒囊》《蜀碧》中均作“马超”。巴州：今四川巴中市市区。开县：今重庆市开县。

[11] 庚辰：公元1640年。玛瑙山：在今四川达州市万源市。

[12] 此句意为：督师杨嗣昌统领各省官兵追踪张献忠部，在广安驻扎了三个月运送钱粮。运送超过期限三天，夔州府运送钱粮的推官在军前被斩首。督师：官名。统率指挥军队的大将。明置。阁部：明清时内阁大

臣的别称。杨嗣昌（1588—1641）：字文弱，一字子微，自号肥翁、肥居士，晚年号苦庵，湖广武陵（今湖南常德市）人，崇祯十年（1637）出任兵部尚书。蹶：追踪；追击。阅月：经一月。阅，经历。解饷：运送银粮。夔府：隶属四川布政使司。治所在今重庆奉节县。推官：各府的辅佐官，正七品，掌理刑名、赞计典。

[13] 泸州：明时直隶四川布政使司，治所在今四川泸州市合江县。辖江安县（今宜宾市江安县）、纳溪县（今泸州市纳溪区）。相当于今泸州市西部地区 and 宜宾市东部部分地区。

[14] 辛巳：公元1641年。

[15] 顺庆：今四川南充市顺庆区。

[16] 达州：今四川达州市市区。营山县：今四川南充市营山县。蓬州：今四川南充市蓬安县。西充：今四川南充市西充县。南充：明为南充县，是顺庆府的治所，在今四川南充市。南部：今四川南充市南部县。广安：今四川广安市广安区。岳池：今四川广安市岳池县。定远：今四川广安市武胜县。合州：今重庆市合川区。

[17] 壬午：公元1642年。

[18] 绅士：旧称地方上有势力、有地位的人，一般是地主或退职官僚。山寨：筑有栅栏等防守工事的山庄。

[19] 此句意为：没有事时，人们都不携兵刃去营寨外耕种插秧，寨上望见有土匪和官兵将到来，就鸣锣为号令，人们都赶往寨上守卫。

[20] 迄（qì）：始终；一直。

[21] 此句意为：土匪固然抢劫烧杀很残忍，但细小的东西是不拿的；官兵虽然杀人不多，抢劫、吊打、拷问百姓却全都与土匪一样，就连破衣服、小东西，也没有不拿走的。人民无法生活下去了。

本段叙述明思宗崇祯皇帝年间（1632—1642），流寇、摇黄横行，张献忠入川、白莲教造反、官兵劫掠、百姓遭难等情况。

甲申，闯贼李自成犯阙，攻陷北京，崇祯先帝死社稷<sup>[1]</sup>。自成分遣伪权将军马科、□连云入广元<sup>[2]</sup>。流贼张献忠自荆襄度夔关<sup>[3]</sup>。摇黄贼自新宁、梁山返邻水<sup>[4]</sup>，蜀地大骚动。

献贼至重庆，副将丁显爵率师守御。时瑞王自秦迁蜀，亦寓城内<sup>[5]</sup>。贼冒矢石冲近濠边，掘窑暗透入楼，墙下纳火药其中。火发，城崩陷<sup>[6]</sup>。丁副将压死烈焰中。瑞王遇害时，风雷振作。执重庆知府王行俭、巴县知县王锡至<sup>[7]</sup>，行俭匍伏，锡不跪，叱俭曰：“汝欲求活耶？”骂贼死。贼杀行俭，尽屠其城。闻有避匿得存者，查出复断其手，乡村、山寨杀戮亦如之。

马科兵抵保、顺，严纪律，先招抚，川北府、州、县尽纳款<sup>[8]</sup>。兵不血刃，民无惊扰，随设官莅治而去<sup>[9]</sup>。

### 【注释】

[1] 此句指1644年，李自成军攻破北京，崇祯皇帝朱由检于煤山（景山）自缢身亡。甲申：公元1644年。李自成（1606—1645）：明末农民起义首领，号闯王。陕西米脂（今陕西榆林市米脂县）人，崇祯二年（1629）加入农民起义，后成为首领。崇祯十六年（1643）进占西安，1644年正月，建立大顺政权，年号永昌。同年三月，攻克北京。四月，在山海关被清军与明总兵吴三桂合兵击败，逃归西安。顺治二年（1645）在湖北通山九宫山战死。阙：指京城。

[2] 伪权：指非法的政权。广元：今四川广元市。

[3] 夔关：在四川东部的夔州（今重庆市奉节县），是长江上的重要关口。

[4] 梁山：今重庆市梁平区。

[5] 瑞王：朱常浩（1591—1644），明神宗朱翊钧第五子，本封在汉中，避战乱逃至四川，后受到四川总兵侯良柱的援助到重庆。寓：寄居。

[6] 此句意为：张献忠部队冒着箭和礮石冲到护城河边，挖暗道通入城楼之下，在城墙下埋入火药，火药爆炸，城墙崩塌。矢石：箭和礮石。濠：护城河。发：爆炸。

[7] 知府：在明代是行政区划“府”的行政长官，管辖所属的州、县。王行俭（？—1644）：字质行，南直隶常州府宜兴县（今江苏宜兴市）人，崇祯十年（1637）进士，乾隆朝追谥忠烈。巴县：今重庆市主城区。王锡（？—1644）：字古田，江西新建（今江西南昌市新建区）人，乾隆朝追谥忠烈。

[8] 保、顺：即保宁（今四川南充市阆中市）、顺庆（今四川南充市顺庆区）。纳款：归顺；降服。

[9] 莅治：到任；就职。

本段叙述明亡后，李自成、张献忠、摇黄贼在蜀地活动，张献忠攻陷重庆，李自成账下的马科抵达保宁、顺庆。

八月，献贼困成都，攻围累日不下，仍穿洞至八角楼下，纳火药轰之<sup>[1]</sup>。楼随墙崩，烟迷数里，声震天地，城遂陷。蜀王及妃吞冰片坠井，薨<sup>[2]</sup>。屠城三日，贵贱同尽，惟少艾妇女为营伍密藏者暂得免<sup>[3]</sup>。纵兵肆掠，招各乡之绅士军民入城。凡在村寨中者，尽捉赴城，刳其手。发兵旁掠各郡，分设有司。各路有护解官兵，到即立斩。仍查蜀宗室妇女充院<sup>[4]</sup>。献贼执四川巡抚副都御史陈士奇<sup>[5]</sup>，不屈，骂贼死之。执四川巡按御史刘之渤至，以同乡授冠带，欲官之<sup>[6]</sup>。月余竟不屈，面贼大骂，给守者稍疏<sup>[7]</sup>，跳入莲池死。

#### 【注释】

[1] 纳：藏入。

[2] 蜀王：即成都王朱至澍（shù）（？—1644），明太祖朱元璋十世孙。薨：诸侯之死称为“薨”。

[3] 少艾：指年轻美丽的女子。

[4] 此句意为：张献忠派遣部队掠夺其他各郡，分别设立官吏。各路原有的护卫官兵，到达成都就立即被杀掉。仍旧查访蜀王宗室中的女子充实后宫。

[5] 执：逮捕，捉拿。副都御史：官名。明置，为都察院左右都御史的副职，亦分左右，正三品。在外督抚，也加都御史或副、佥都御史衔。陈士奇（1587—1644）：字弓甫，号平人。漳浦县铜山所（今福建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人。崇祯十五年（1642）秋，陈士奇任右佥都御史（正四品，属都察院，管理官员的监察），巡抚四川，为张献忠入川后俘杀。

[6] 此句意为：张献忠捉拿来四川巡按御史刘之渤，以同乡关系授给他官服，想要让他做官。巡按：明以一省为一道，派监察御史到各道巡视，



考察官吏和治理情况，每年八月出巡，称巡按。刘之渤（？—1644）：字羽长，又字安侯，凤翔（今陕西宝鸡市凤翔县）人。崇祯甲戌（1634）进士，授右佥都御史，巡按四川。

[7] 给（dài）：欺骗。

本段叙述张献忠占领成都的经过。

孟冬，伪权将军马科率兵西进。献贼初发将军都督等堵御，败绩<sup>[1]</sup>。复亲统劲丁赴之，相遇于潼川，力战破敌，追至保宁，回军成都<sup>[2]</sup>。

#### 【注释】

[1] 都督：古代的军事长官。败绩：指军队溃败。

[2] 劲丁：壮勇的兵士。潼川：今四川绵阳市三台县。

本段叙述张献忠军与李自成军马科部争夺地盘，最初战败，后力战取胜。

献贼僭称帝，改元大顺，以蜀王府为宫阙。加孙可望监军节制文武平东将军<sup>[1]</sup>。刘文秀挂先锋印抚南将军<sup>[2]</sup>，李定国安西将军<sup>[3]</sup>，艾能奇定北将军<sup>[4]</sup>，王尚礼总理皇城都督<sup>[5]</sup>，汪兆麟为阁部。余晋级有差<sup>[6]</sup>。全设部、院、监、寺、科、道各衙门<sup>[7]</sup>，升成都为西京。四道设学院四员<sup>[8]</sup>，取士察吏。

#### 【注释】

[1] 孙可望（？—1660）：明末清初陕西延长（或作米脂）人（今陕西延安市延长县或今陕西榆林市米脂县）。张献忠义子，后归顺南明政权，封秦王，最后降清。监军：代表朝廷协理军务，督察将帅。明代以御史或宦官为监军，专掌功罪，赏罚的稽核。

[2] 刘文秀（？—1658）：陕西延安（今陕西延安市）人。张献忠将领，封为抚南将军。张献忠死后，与孙可望等率大西军余部数万人，进军云贵，归顺南明政权，封蜀王。

[3] 李定国（1621—1662）：字宁宇（又说字一人，初名如靖），陕西榆林（一说延安）人。公元1630年（崇祯三年），张献忠发动陕北饥民起

义，收李定国为养子，改姓张，张献忠死后归顺南明政权，封晋王。

[4] 艾能奇（？—1647）：一作艾云枝、艾奇能，张献忠义子，陕西米脂（今陕西榆林市米脂县）人。张献忠死后，带兵入云南，准备联明抗清。后遭埋伏，中毒箭而死。

[5] 王尚礼（？—1657）：张献忠死后，归顺南明政权，封为保国公，死于孙可望对南明叛乱时的混战。

[6] 有差：不一。晋级有差，即晋级不等。

[7] 部、院、监、寺、科、道：均是各级衙门。

[8] 四道：张献忠分“大西国”为四道。学院：即学政，提督学政的简称，又叫督学使者。是由朝廷委派到各省主持考试，并督察各地学官和生员的官员。

本段叙述张献忠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封官晋爵的情况。

四川各隘兵乱，遍行劫抢。兵备道马乾集兵下渝州<sup>[1]</sup>，副将赵云贵集兵走龙安<sup>[2]</sup>，大旗余朝宗自号拥十万，集兵劫内、富、犍、威，走长寿<sup>[3]</sup>。总镇甘良臣、副参贾登联、莫宗文、屠隆、曾英、王祥、王启、冯朝宣等各集兵走忠、涪、泸、合、永、遵、綦、真等处<sup>[4]</sup>。凡所过所驻，皆抢劫而食。东南大扰，庐舍一空<sup>[5]</sup>。

#### 【注释】

[1] 兵备道：明、清道员之掌整饬兵备者，置于各省重要地区。马乾（？—1647）：字乐水，云南昆明人。崇祯六年（1633）举人，为四川广安知州，巡抚邵捷春令马乾管理夔州府的事务，张献忠带兵入蜀，攻围三十余日，马乾固守之。升任东兵备佥事驻达州，成都失陷后，马乾遣兵收复重庆府，后来被南明封为四川巡抚，最终不降清而死。渝州：治所在巴县（今重庆市主城区）。辖境相当今重庆江北以南、江津以东、涪陵以西地区。

[2] 龙安：今四川绵阳市平武县。

[3] 内、富、犍、威：即内江（今四川内江市）、富顺（今四川自贡市富顺县）、犍为（今四川乐山市犍为县）、威远（今四川内江市威远县）。

长寿：今重庆市长寿区。

[4] 莫宗文（1604—1678）：明湖广辰州麻阳（今湖南怀化市麻阳县）人。曾任龙安府参将、四川副总兵，后降清。曾英：生卒年不详，福建莆田（今福建莆田市）人，封平蜀侯，抵抗张献忠部战死，乾隆朝谥节悯。王祥（1608—1650）：字瑞吾，綦江（今重庆市綦江区）人，明朝将领。忠、涪、泸、合、永、遵、綦、真：即忠州（属重庆府，今重庆市忠县）、涪州（属重庆府，州治在今重庆市涪陵区中心，辖武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二县）、泸州、合江（今四川泸州市合江县）、永川（今重庆市永川区）、遵义（今贵州遵义市）、綦江（今重庆市綦江区）、真安州（隶四川布政使司，辖境相当今贵州遵义市正安县与贵州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5] 庐舍：房屋；住宅。

本段叙述四川当时明朝残余军队各据一方，劫略百姓。

镇标副将杨展自成都脱归<sup>[1]</sup>，杀犍为伪知县，南下。会总镇内外两标残兵<sup>[2]</sup>逃集叙府之月波，无官统摄。共推展为总兵，以领之直趋潼梓<sup>[3]</sup>。

弘光登极，诏西至，奉旨授王应熊督师，阁部赐尚方剑便宜行事<sup>[4]</sup>。升樊一蘅总督部院<sup>[5]</sup>，马乾四川巡抚部院。应熊驻遵义，檄调镇将会议恢剿<sup>[6]</sup>。

#### 【注释】

[1] 镇标：明代镇守边区的统兵官职，设镇标与副镇标，无定员。镇，明代设，专掌防守。杨展（1604—1649）：字玉樑，四川嘉定（今四川乐山市）人。明崇祯十二年（1639）武进士，先后任游击将军和参将。张献忠进攻成都时被俘，后逃脱。在犍为起兵抵抗张献忠，攻占叙州（今四川宜宾市），驱逐了大西军的都督张化龙。将势力扩展到嘉定、峨眉一带。被南明政权提升为总兵、华阳伯、锦江侯、广元伯。后来被谋杀。

[2] 标：量词。犹支，队。

[3] 此句意为：正逢残兵逃亡并聚集在叙州府的月波，没有长官统领他们，于是他们一起推举杨展为总兵，来率领他们一直前往三台、梓潼。

叙府：即叙州府，属四川布政使司，治所在今四川宜宾市宜宾县。辖境为今宜宾市大部分地区、内江市南部、自贡市南部的部分地区。月波：地名，在今四川宜宾市宜宾县，与宜宾市宜宾县泥溪镇相邻。潼梓：即潼川（今四川绵阳市三台市）、梓潼（今四川绵阳市梓潼县）。

〔4〕此句意为：弘光皇帝朱由崧即位，诏书传来，奉旨授予王应熊指挥军队的职务，内阁赐予他尚方宝剑，可以遇事先自行处理，不须请示。弘光：南明福王朱由崧年号（1644—1645）。朱由崧（1607—1646），南明首位皇帝，崇祯死后，同年五月朱由崧被拥立于南京，在位仅八个月。1645年朱由崧被押往北京，翌年被清军处死。王应熊（1589—1647）：字非熊、号春石，重庆府巴县乐碛青溪里（今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熹宗天启元年（1621）出使四川，南明弘光政权任王应熊为兵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在遵义成立府署，总督川、湖、云、贵军务。便宜行事：指可斟酌情势，不拘规制条文，不须请示，自行处理。

〔5〕樊一蘅（？—1651）：字君带，四川宜宾市人，弘光政权任命他为川陕总督，时四川已被占领，樊一蘅避守遵义，后一直致力于带领南明将领恢复四川。总督：官名。明初常遣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至地方安抚军民，或主管兵事，名义或称巡抚，或称镇守。后以镇守侍郎与巡按御史不相统属，多有不便，乃定为都御史巡抚兼提督军务等名称。所辖多、重者加总督。

〔6〕此句意为：王应熊驻守遵义，传檄要求各个镇守的将领聚会商议恢复四川和剿匪的事。

本段叙述南明的将领在四川部署的情况。

初，献贼入蜀王府，见端礼门楼上奉一像<sup>〔1〕</sup>，公侯品服，金装人皮质，头与手足俱肉身。讯内监，云明初凉国公蓝玉，蜀妃父也<sup>〔2〕</sup>，为太祖疑忌，坐□谋反，剥其皮，传示各省，自滇回，蜀王奏留□□□楼。献忠遂效之，先施于蜀府宗室，次及□□文武官，又次及乡绅，又次及于本营将弁<sup>〔3〕</sup>。由是剥皮之刑繁兴矣。凡所剥人皮，掺以石灰，实以稻草，植以竹竿，插立于王府前。街之两旁，夹道累累，列千百人。遥望若送葬俑，识

者已知其不祥。又自创为小剥皮法，将人两背膊皮自背沟分剥，揭至两肩，反披于肩头上，不许亲戚人等与饭食，赶出郊外，严禁民间藏留。多有栖古墓月余而后气绝者，刑更惨毒<sup>[4]</sup>。

献贼发定北将军巡顺庆、保宁，左都督马元利、骁骑都督刘进忠分历川北各州县<sup>[5]</sup>，发安西将军巡嘉、眉<sup>[6]</sup>，方、洪二都督分历川南各州县。尽勒绅士入城<sup>[7]</sup>，军民入村，凡居山扎寨者攻之，擒之，斩首剥手无算。每官兵回营，以所剥手掌验功，掌一双准一功。凡有军官衙门所在，手掌如山积，而成都城内人掌，则更几于假山之万叠千峰矣！尝见一札付<sup>[8]</sup>，自副将升总兵，其札头空白处用朱笔细字备注功级，算手掌一千七百有零。呜呼！惨哉！即此推之他，更可知也。

【注释】

[1] 端礼门：蜀王宫的正门。

[2] 蓝玉（？—1393）：定远（今属安徽定远县）人，明朝开国将领。官拜大将军，封凉国公，最终以谋反罪被杀。女儿为明太祖第十一子蜀王朱椿王妃。

[3] 将弁（biàn）：武官的通称。

[4] 刑：疑为“形”。

[5] 刘进忠：生卒年不详。原为张献忠部下，后降清。分历：分别前往。历，行。

[6] 嘉、眉：即嘉定（明为嘉定州，直隶四川布政使司，州治在今四川乐山市。辖境相当于今乐山市大部分地区、内江市西部、自贡市西部、眉山市西南的部分地区）、眉州（明洪武十三年升为州，直隶四川布政使司，州治在今四川眉山市，辖境相当于今眉山市区及眉山市丹棱县、眉山市青神县）。

[7] 勒：强制，强迫。

[8] 札付：官府上行下的文书，多指手谕。

本段叙述张献忠建立大西国后，大肆屠戮，剥皮、杀人剥手以记军功。

乙酉<sup>[1]</sup>，张献忠大举出汉中，遇贺、李兵，战败而还。

摇黄贼屠巴州、通江、东乡、太平、达州、梁山、新宁、开县，各地方人烟俱绝。

广安蠹吏蔡惟先、殷一凤聚无赖劫宕渠<sup>[2]</sup>，投摇黄贼，保、顺报房李西楼、殷铁爪聚西人投献贼<sup>[3]</sup>。摇黄贼攻破长寿、垫江<sup>[4]</sup>、邻水、大竹、广安、岳池、西充、营山、渠县、定远各州县，城野俱焚掠，炮烙吊拷后，尽杀绅士及军民老弱男妇，掳其少妇、幼子女入营。所获壮丁用生湿牛皮条□之，交其面背粮，无人得脱，积尸遍地，臭闻千里。张献忠设监纪、通判、驻防参将，同有司官赴广安，摇黄贼攻围杀之<sup>[5]</sup>。

#### 【注释】

[1] 乙酉：公元1645年。

[2] 蠹吏：害民的官吏。宕渠：在今四川达州市渠县东北。

[3] 报房：发送邸报、书信的人。

[4] 垫江：在今重庆市垫江县。

[5] 监纪：监察统理。通判：官名。宋代置于各州、府，地位略次于州府长官，辅佐知州或知府处理政务，并有监察官吏之权，号称“监州”。

本段叙述摇黄贼在四川肆虐横行，杀戮人民，也与张献忠部发生冲突，杀死张献忠任命的官员。

阁部王应熊会兵遵义，副将杨展、屠隆、莫宗文、贾登联等请复川南。兵至叙府南岸七日，未敢渡。守叙贼将方都督告警，献贼发平东驰援之<sup>[1]</sup>，渡河直捣官军营垒，杨展等大败回遵义。

渠县进士李含乙<sup>[2]</sup>，永川刁、古二族，顺庆谯、冯二姓，潼川杨先志、林时泰<sup>[3]</sup>，眉州陈铁脚<sup>[4]</sup>，岳池刘武举俱起义兵，李为贼所败，不屈死之。

#### 【注释】

[1] 平东：即平东将军孙可望。

[2] 李含乙：生卒年不详。四川渠县人，崇祯七年甲戌科（1634）

进士。

[3] 林时泰：生卒年不详。潼川（今四川三台市）人，后归入已投靠南明政权的孙可望麾下，担任总兵，守卫成都，最后降清。

[4] 陈铁脚：生卒年不详。眉州（今四川眉山市）人，原名陈登暉，率领人民起义反抗张献忠，后死于混战。

本段叙述四川南明军队和民间起义军对抗张献忠的情况。

献贼开科第，定为例。凡应乡试生员、会试举人后至者<sup>[1]</sup>，妻女充院，本犯剥皮。有司教官俱斩<sup>[2]</sup>，左右邻连坐诛十家。查明时乡绅调入京（者），后至者，法亦如之。

闯贼余党合别寇刘体仁、郝摇旗、李登云、塔天宝、王光兴、王友进、党守素等十三家<sup>[3]</sup>，遁入竹房各山寨，屯耕自守<sup>[4]</sup>。时出劫掠夔东一带，民舍无烟，行旅绝迹。

献贼每五日、十日一发人采粮，如一人不回营，领人管队小剥皮，同伴俱斩。每日夜差官请令巡查，巡役则昼扮闲人，混入兵民中省视；夜则听篱察壁，入户逾垣<sup>[5]</sup>。凡有日间偶语、夜间开言者，不论兵民是非，一概谓之说乱话，立刻锁解皇城，都督王尚礼杀之。言及时事者，同住人并戮。虽至亲遇于道，不敢相问慰，遥望即各低头去。

#### 【注释】

[1] 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举行乡试。考中者称“举人”。即使会试不第，亦可依科选官。会试：明清科举制度，每三年会集各省举人于京城考试为“会试”。

[2] 教官：掌管学校的官员。又称校官、学官。

[3] 刘体仁（？—1663）：又名刘体纯、二虎，号飞虎。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李自成部将。郝摇旗（？—1663）：又名郝永忠，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党守素：生卒年不详。李自成起义军将领。十三家：即夔东十三家，是清初活跃于川、鄂、陕、豫诸省的反清势力。后推举李自成残部刘体纯、王光兴主持军务，划分防区，分据川东、鄂西诸山中，边务农边

练兵。

[4] 屯耕：屯田耕作。

[5] 逾垣：翻越墙头。

本段叙述张献忠开假科举杀人、禁止百姓言论以及夔东十三家等事。

丙戌<sup>[1]</sup>，摇黄贼行十万、争天王、夺世王、争食王、马朝俱移大营，屯住于广安州之河东，顺江棋布而居。上抵达州，下抵合阳<sup>[2]</sup>，连营千余里。数日内，草木根俱为采薪挖尽，采粮至月余，路而后返。

#### 【注释】

[1] 丙戌：公元1646年。

[2] 合阳：在明合州，即今重庆市合川区，嘉陵江支流渠江流经达州，在合川城北与嘉陵江、涪江交汇，合阳即合州北部。

本段叙述摇黄贼在四川境内沿江分布，士兵众多，所经之处几乎成为不毛之地。

明阁督镇抚会师遵义，议恢剿。总督樊一蘅督杨展、李朝贵、姚之祯、向成功、叶向高、雷可复等进叙南<sup>[1]</sup>，巡抚马乾督王祥、王启、陈世贤、冯朝宣、赵二、杨震文等进合州，总镇甘良臣督余朝宗、安邦才及本标进顺庆<sup>[2]</sup>，曾英督余大海、李鹞子、二和尚、爬山虎等进重庆<sup>[3]</sup>，马应试、贾登联、莫宗文等进泸州，阁部王应熊驻遵义调度。

杨展兵至叙府之南岸，守叙府贼将方都督扼江拒之。展用小舟于横江上流暗渡，奇兵赴真武山，下瞰城中。<sup>[4]</sup>江岸贼惊，走回顾城。展兵竞渡，贼不及进城。展兵随势掩杀<sup>[5]</sup>，贼败走，死者大半。展兵擒掳，城为一空。仍分兵剿沐川蛮夷四土司及键为。<sup>[6]</sup>聚兵之费大口，请总督移驻叙府。伪上南道周土贞闻报，集军民谓之曰：“昨闻贼兵入剿峨眉，民不遗子，转盼即应至嘉矣，所望者官兵，今官兵入叙亦复抢掳，安忍见香国海棠同归枯



灼耶？吾当偕尔等共逝矣！”<sup>[7]</sup>因大开六门，传居民连夜远遁，全活甚多。展至嘉，据其城，自称左都督，挂平寇将军印。峨眉贼将出雅州<sup>[8]</sup>，回成都。

曾英至重庆，驻兵江上。招集难民入伍，舳舻百里<sup>[9]</sup>，旌旗蔽江，自称平寇伯。闻摇黄贼东下，率舟师往御之。大战于渠口<sup>[10]</sup>，贼大败，宵遁。掳其酋小秦王归渝。

巡抚马乾进合州，遇摇黄贼于青草壩，率兵奋击。贼败走，遂据合阳，旋移驻内江县。马应试进驻泸州之泸卫<sup>[11]</sup>。甘良臣至顺庆，为摇黄贼所败，回邻水。

时官兵无粮。曾英条议云：“今沿江闲田一望荒芜，各营所获牛只颇多。请准兵丁择便屯种，无事则登岸耕作，有警则登舟敌忾。”阁部以田地乃朝廷疆土，百姓已业，未经奉旨，何得给兵，不允其说。于是营兵尽抢劫以自活。自叙、泸以至重、涪两岸，打粮至一月<sup>[12]</sup>。路上地方残民尽饿死，田土尽荆莽矣<sup>[13]</sup>。

#### 【注释】

[1] 向成功（？—1647）：四川嘉定（今四川乐山市）人，率领人民起义，后死于清兵流矢。叙南：即叙南卫，治今四川宜宾市。

[2] 本标：指总督、巡抚、提督、总兵本署直接统辖的兵队。

[3] 李鹞子：原名李占春，生卒年不详，摇黄十三家之一。

[4] 扼：据守；控制。真武山：在今四川宜宾市区西北隅。

[5] 掩杀：乘其不备而进攻；冲杀。

[6] 沐川：明代为沐川长官司，相当于今四川乐山市沐川县。长官司：官署名。元始置于西南少数民族居住区，处理军民事务。明、清沿置，有长官、副长官，皆土司世袭官职。犍为：今四川乐山市犍为县。

[7] 此句意为：上南道的伪官周土贞听闻传报，集合军队与百姓，对他们说：“之前听说贼军入占峨眉，百姓几乎没有剩余，转眼就会来嘉定了。人们所盼望的是官兵，但如今官兵进入叙府也同样抢劫掳掠，我怎么忍心看到佛国的百姓遭殃呢？我与你们一起远走吧！”上南道：四川省在清朝分为7个道，上南道即建昌上南道，清初领直隶州四：雅州、嘉定、

邛州、眉州。峨眉：今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子：剩余。香国海棠：比喻乐山。乐山本有“海棠香国”的美称，同时有崇佛的传统。香国，指佛国。

[8] 雅州：明雅州直隶四川布政司。州治在今四川雅安市雨城区，辖芦山（今雅安市芦山县）、名山（今雅安市名山区）、荦经（今雅安市荦经县）。

[9] 舳舻：船头和船尾的并称。多泛指前后首尾相接的船。

[10] 渠口：在今重庆开州区渠口镇。

[11] 泸卫：明代兵制用卫所制度，最大是都司，都司划分一般以省为单位，下为卫，每卫辖前、后、中、左、右五千户所，下是百户所，大多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

[12] 叙、泸：即叙南、泸州。重、涪：即重庆、涪州。打粮：搜索粮食；掠夺财物。

[13] 荆莽：荆棘草丛。

本段叙述南明军队在四川与张献忠部作战，分兵进发，取得胜利，但同时劫掠百姓，致使百姓逃亡。

抚南营内逃去都司张斗南<sup>[1]</sup>。献贼大怒，除将军、都督外，凡南路全营大小官悉诛之。有死者二人，责抚南百棍，都督各百五十棍，四路追拿，遇兵民即杀。

献贼宫中鬼昼见，夜闻萧墙内外喊声<sup>[2]</sup>，察之寂然。献贼日惶惑焦激，出必杀人。

#### 【注释】

[1] 抚南营：指抚南将军刘文秀麾下。都司：官名，明为都指挥使司的简称，这里指张献忠所设相应官名。

[2] 萧墙：宫室内作为屏障的矮墙。

本段叙述张献忠对待部下行为暴躁，并日益恐慌。

献忠调远近乡绅赴成都，尽杀之。调各学生员听考，到即禁

之大慈寺，齐集之日，自寺门两旁各站甲士三层，至南城。献忠坐街头验发，如发某一庠过前<sup>[1]</sup>，一人执高竿，悬白纸旗一副，上书：某府州县生员。教官在前，士子各领仆从行李在后，鱼贯而行至城门口，打落行李，剥去衣服，出一人，甲士即拿一人。牵至南门桥上，斫入水中<sup>[2]</sup>，师生主仆悉付清流，河水尽赤，尸积流阻，十余日方飘荡去尽。

献贼发兵出剿百姓，令曰：除城尽剿。凡剿一处，先令地方官清四至界，并乡导人送领兵官前日照四至界趾，布兵环围；次日开剿，四下齐向中央搜杀，如围场合龙口之状<sup>[3]</sup>。龙口合而野尽，然后屠其城。剿毕，复躡草寻穴<sup>[4]</sup>，细搜数日乃复命。倘有漏网者，或于别处发觉，罪坐领兵官。尝见郫县解一逃民<sup>[5]</sup>，审系峨眉人，查剿峨眉官洪都督，剥其皮。剿局始自崇庆州<sup>[6]</sup>，终于再屠成都城。盖开城时所屠者，原住城内之人；今所屠者，招勒进城之人也。

#### 【注释】

[1] 庠 (xiáng)：古代的学校，特指乡学。

[2] 斫 (zhuó)：用刀斧等砍或削。

[3] 此句意为：凡是要围剿一个地方，先命令地方官清算该地的界域，同时把乡里带路的人一起送到领兵官前，第一天按照这个地方的划界布兵包围；第二天开始剿杀，从四面一起向中间搜杀，像围猎时“合龙口”一样。围场：围猎。龙口：修筑堤坝或桥梁时从两端开始施工，最后在中间接合，称“合龙”。

[4] 躡草寻穴：比喻仔细搜查。躡 (xǐ)：追踪。

[5] 郫县：今四川成都市郫都区。解：押送。

[6] 崇庆州：今四川成都市崇州市。元置崇庆州，1913年置县，1994年设市。

本段叙述张献忠在四川有组织地蓄意屠杀百姓的情况。

献贼令各将士自杀其新收妇女，如系蜀人，更不许擅留一

人。禁人带藏金银，有即赴缴，如隐留分厘金银或金银器物首饰，杀其一家，连坐两邻。于前门外铺簟满地以收之，须臾，钮扣亦尽，金银山积。收齐，装以本鞘箱笼<sup>[1]</sup>，载以数十巨舰，令水军都督押赴彭山之江口<sup>[2]</sup>，沉诸河。

献贼移师出城，驻营于郊。令各营纵火烧毁房屋。一时各郡县城野庐舍俱烬，未尽残木必攒焚成灰而后止。平成都城，推堕其墙垛<sup>[3]</sup>。杀内外各衙门大小文职官员，调各处驻守镇营将兵，到者全营俱戮。仅有都督刘进忠者一营，久自川北遁去，入秦投诚于大清，授以职。

#### 【注释】

[1] 本鞘：当为木鞘。鞘，餉鞘。古时贮银以便转运的空心木筒。

[2] 江口：在今四川眉山市彭山区江口镇。

[3] 墙垛：指城墙的垛口。

本段叙述张献忠搜刮钱财，装入大船中沉江，焚毁包括成都在内的城邑，屠杀民众乃至自己的官员和部队。

秋八月，献贼弃成都北去，行次顺庆界，大阅。<sup>[1]</sup>尽杀川兵，不留一卒，川兵尽。诡言欲于旧兵中挑立四班水军，献忠亲临过队，不论老幼男女，俱从献忠面前疾趋而过。过去者即生，喝止者为挑，即登鬼录。如挑其父母，子女不敢回顾；挑其子女，父母不敢回顾；夫妻亦然。先于江边立一木栅城，挑齐男妇老幼三万余人，交与抚南押入木城，<sup>[2]</sup>外用官兵守之。数日后传令，于木城外用枪炮向内攻击，毙其半，方挥兵奋入斫杀，其斫杀不尽者，群驱入江中。仍谕将军查四路，尚有若干人，或云五六万，或云六七万。献忠大怒曰：“老子何用许多人，直须劲旅三千，自可横行天下！”于是严督消灭，以杀人多者为功。凡领人头目，每日必开报十余人赴死，先疏后亲。亲尽及己，人不自保，莫可如何。

中秋，献贼营次西充之野，采粮造船，杀戮更甚。然官民新兵已尽，所杀者惟旧兵宿将而已<sup>[3]</sup>。一日大雷风雨，献忠仰天大呼曰：“天爷爷，你也要我杀得彻！”<sup>[4]</sup>人莫测其故。

【注释】

[1] 大阅：（假装）大举阅兵。

[2] 抚南：这里指张献忠部将抚南将军刘文秀。

[3] 旧兵宿将：指张献忠从陕西带来的旧部。

[4] 杀得彻：杀得尽。

本段叙述张献忠离开成都前往顺庆、西充，想尽种种手段屠杀百姓与自己的士兵。

摇黄贼自广安移营，由顺、蓬、巴、达直趋而下，转徙往来，倏忽不定<sup>[1]</sup>。大清遣肃王统八旗满汉官兵取川<sup>[2]</sup>，刘进忠为导引。将近献营之前一日，哨探者报到，献贼叱不信。次早大雾迷漫，相望不见人，及雾开，大清兵已到营垒。人不及甲，马不及敬<sup>[3]</sup>，献贼方升座站队张营事例，凡贼兵站队，传令挂带乃挂带，<sup>[4]</sup>传不挂带即寸铁不许附身。是日，兵众未奉传挂带，俱未系什物，赤手侍立，不敢妄动。惟献贼率指挥十余人驱出，窥虚实，靛面相迎<sup>[5]</sup>，被大兵一箭射落马下，径冲入营。贼众大乱，四散奔走。献贼尸暴弃不收。

【注释】

[1] 顺、蓬、巴、达：即顺庆、蓬州、巴州、达州。转徙：转移迁徙。

[2] 肃王：指爱新觉罗·豪格（1609—1648），清太宗皇太极长子，满洲正蓝旗人。崇德元年（1636）四月，封为和硕肃亲王，顺治三年（1646）正月，被授为靖远大将军出征四川，同年十二月灭张献忠政权。

[3] 人不及甲，马不及敬：“敬”为“鞍”误。人来不及穿铠甲，马来不及配鞍。

[4] 挂带：披挂铠甲武器。

[5] 指挥：张献忠军队军官名。觐面：当面；迎面。觐（dī），见；相见。

本段叙述清军攻入四川，张献忠兵败而死，暴尸野外。

杨展以眉州营义兵陈铁脚不附己，发兵攻剿，夺其众。

伪平东孙可望等四将军收残兵由合州东走，大清兵尾其后而追之，距重庆十余里，遇曾英官兵横阻江道，艾能奇等直前奋击，曾兵大败，英赴水死。

伪平东孙可望等杀其伪阁部汪兆麟，缢献贼伪后妃嫔。

丁亥正月朔，孙可望等聚綦江<sup>[1]</sup>。收齐溃散，径过遵义，入贵州。遵人得免于杀戮。至黔，闻绅衿富民避定番<sup>[2]</sup>，发兵攻剿。乃入滇。大清兵遂止于遵义。

#### 【注释】

[1] 丁亥：公元1647年。朔：正月初一。綦江：今重庆市綦江区。

[2] 绅衿：绅，绅士，有官职而退居在乡者；衿，青衿，生员所服，指生员。泛指地方上体面的人。定番：即定番州，明万历十四年（1586）置，属贵阳府。即今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本段叙述张献忠死后其部将孙可望等溃逃，与南明军战，又遭清军追杀，逃往贵州，入云南。

明阁部王应熊先于闻警时，移避赤水卫<sup>[1]</sup>，至是忧愤而卒。大清肃王驻兵合州，令四川巡抚王遵坦差官赴内江招安明抚马乾<sup>[2]</sup>。乾善款来使<sup>[3]</sup>，回以书，其略云：“某亦知天下事不可为矣。相惜真爱，宁不深感？但某为大臣，义无降理。古人有言：封疆之臣应死封疆。此正某毕命之日也。”春二月，大清兵掩至，内江失守，乾死之。

#### 【注释】

[1] 赤水卫：在今贵州遵义市赤水市。

[2] 王遵坦（？—1647）：字太平，青州（今山东潍坊市青州市）人。

父王濬曾任明朝内阁大学士，王遵坦曾起义军反清，后降清。

[3] 善款：殷勤招待。

本段叙述清军进入四川，南明大臣王应熊、马乾殉节。

杨展奉旨晋广元伯，遣塘马四营分镇成都四城<sup>[1]</sup>，募善泅水手打捞江口金银。时无栽插，内地无粮，惟远诣董、卜、高、杨各边土司采运<sup>[2]</sup>。计斗米需值六七十两，尚难寻买。饿死兵民尸即复为饥者食，展以所得银散给兵民，远采救荒。故上南之人多所全活。

王祥出綦江，整率本标并收集曾营残兵，恢复遵义，晋爵忠国公。

赵云贵奉旨晋定陇侯，据龙安，缮兵以图恢复<sup>[3]</sup>。

余大海、李鹞子各收曾营将兵，聚为水上军，楼船满江，处忠、涪之滨<sup>[4]</sup>。大清肃王班师，由秦北旋，因蜀中粮绝也。明宗室朱容藩自夔东而南上<sup>[5]</sup>，招安摇黄贼，封争天王袁韬定西伯，行十万呼九思镇西伯，联络王祥、李鹞子、余大海等恢复重庆。未几，官兵不和，各散去。城无人烟，草木荒塞。

#### 【注释】

[1] 晋：晋升。这里指南明王朝对将领的加封，下几句同。塘马：即骑兵。

[2] 董、卜、高、杨各边土司：四川、西康等边沿地区的少数民族土司。采（dǎi）：买进粮食。

[3] 赵云贵：南明将领。缮兵：整治武备。

[4] 忠、涪之滨：即忠州（忠县）、涪州（涪陵）的水边。滨：水边，近水的地方。

[5] 朱容藩（？—1648）：号石渠。是明朝楚王的远支后裔。入四川，假称楚王世子天下兵马副元帅，后来又自称监国，行天子之事。败露之后逃窜，被擒杀。

本段叙述南明各将领各在一方，经营军队，以图恢复。

武大定叛，杀固原道何士元，奉明宗室秦王，蓄发举兵。<sup>[1]</sup>大清兵攻之，大定败走三台山。大清浚濠围困<sup>[2]</sup>，大定诈降以缓之。于夜各杀其家口，领劲丁三千溃围。血战出遁，入川袭广元山寨。收服利州卫世职挥同张颠<sup>[3]</sup>，得其众千五百人。大清增绿旗兵丁守保、顺，以副将李国英为巡抚督守<sup>[4]</sup>。

大定至龙安，与赵云贵结义，迎秦王入城，不令还。大定嫌怨之，遂不悛，举兵相攻，大定败走。赵云贵誓图恢复，已与将士之左襟各书“扶明”字，创造长刃短柄刀，盘上亦镌“扶明”字。

杨展分官督农，严率兵民，耕屯于上南嘉、峨间，储粮于峨嵋之万年寺阁。标总兵侯天锡奉旨晋永宁伯，驻永宁<sup>[5]</sup>。

#### 【注释】

[1] 固原道：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蓄发：不剃头发，以示反清。

[2] 浚濠：疏通护城河。濠：护城河。

[3] 利州：在今四川广元市。世职：世代承袭的职位。挥同：即指挥同知，是明代的官名，由朱元璋建立，从三品。卫指挥使司设官如京卫，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

[4] 绿旗兵：清军在作战中陆续收降明军，另行编组，旗帜概用绿色，因此被称为绿旗兵，又称为“绿营”。李国英（？—1666）：汉军正红旗人，本籍辽东，初任明左良玉部总兵官，顺治二年（1645）与左良玉之子左梦庚同时降清。历官四川巡抚，兵部尚书，陕西、四川总督。

[5] 永宁：即永宁卫，在今四川泸州市叙永县西城。

本段叙述南明武大定降清又叛清，与南明赵云贵军联合又分裂等事。

戊子，明部院吕大器、李乾德、总督樊一蘅俱至嘉定，会议恢复策，<sup>[1]</sup>事成筑室。一蘅回叙，大器回李鹞子之驻营平西壩<sup>[2]</sup>，乾德留嘉定。

武大定至成都，大饥困，差官投杨展求救。展发饷运粮，差



官持币以迎之。时袁韬驻泸州，呼九思驻富顺，俱绝粮，饿死者甚众。癘兵册投展求救，展按月运粮以济之，不受册<sup>[3]</sup>。武、袁、呼俱赴嘉，呼九思病故。杨展与武大定、袁韬鬪刀歃血<sup>[4]</sup>，三人誓结生死交，杨为长，袁次之，武又次之。展恩视二人如亲弟，恣其所欲，悉应给。令袁韬移营驻犍为，武大定驻青神<sup>[5]</sup>。大定寡言笑，心深险，所统兵皆穷乏无家室，睹嘉定兵民殷富状，渐生羨心，继生愤心矣。

【注释】

[1] 戊子：公元1648年。吕大器（1598—1650）：字俨若，号东川，为明崇祯元年（1628）进士，弘光年间总督西南诸军，官至永历朝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李乾德（？—1651）：字雨然，四川南充人。崇祯四年（1631）进士，南明官员，官至湖南巡抚。弘光（1645）时因失地降职为佥事官，赴督师王应熊军前效力。

[2] 平西壩：在今重庆市涪陵区。

[3] 此句意为：袁韬、呼九思送军队名册给杨展求救，杨展每月运送粮食来接济他们，未接受他们的部队。送上兵册，意为归顺。癘（jī）：送。

[4] 鬪（zuān）：同“鑽”。进入；穿过（《汉语大字典》）。

[5] 青神：今四川眉山市青神县。

本段叙述杨展发粮救援其他南明将领。

王祥驻遵，部分三十六，挂印总兵官，颇自骄踞。凡过往缙绅，若不得其欢心，则每有劫掠之虞。以故士大夫大不满于祥，互相唆构。御史钱邦芭移书杨展，云有密旨联络勋爵图祥<sup>[1]</sup>。展得书，信之，以奉讨为名，遣子璟新率兵南下至泸卫，谓马应试作梗，遽杀之，夺其兵至永宁。为侯天锡合遵兵所败而还。

【注释】

[1] 钱邦芭（？—1673）：号大错和尚，江苏丹徒人。南明永历中，以御史巡按四川。永历六年（1652）受任抚黔。永历八年在贵州修文潮水

寺削发为僧，从此隐居。图样：对付王祥。

本段叙述钱邦芭假传圣旨，引发南明军内战。

李鹞子占春晋定川侯，邀杨展会盟于泸卫。李以粮匱为言，杨发峨眉储米万石，差官运涪以馈之。

大清兵取龙安，满汉骤至。赵营将兵以采粮于远，难遽集。<sup>[1]</sup>定陇侯赵云贵不屈，率亲丁力战，死之。部将兵多投于杨展。

### 【注释】

[1] 赵营：即南明赵云贵部队，赵当时驻扎在龙安。遽集：迅速集中迎敌。

本段叙述杨展给李鹞子部队送粮，赵云贵战死后部下多来投奔杨展。

李乾德称六省经略，而所用者兵部之印<sup>[1]</sup>。杨展幕士吴养璠识其伪。展令诣李，讽之曰<sup>[2]</sup>：“老先生大人所用印何自来？”李惊曰：“印从行在颁发，尔何诘耶？”<sup>[3]</sup>吴曰：“从来部印不离部，不出京。一部无两印，岂行在尚书不须此<sup>[4]</sup>，而故颁发至此耶？经略衙门止有关防，无方印，请详之。”李语塞。数日易关防，然私心恨杨不置矣。不逾数月，以居中调度为词，即欲赴重庆。展奉银二千、米百斛以赆之<sup>[5]</sup>。抵犍为，留袁营而不去。

### 【注释】

[1] 经略：官名。唐贞观二年（628）于沿边重要地区设置，为边防军事长官，明、清有重要军事行动时置经略，职位高于总督。清中叶后不置。兵部为全国军事机构，高于经略，李氏伪造兵部印以提高自己的地位。

[2] 讽：用委婉的语言暗示、劝告或讥刺、指责。

[3] 行在：即行在所。这里指南明皇帝。

[4] 行在尚书：指南明兵部尚书。

[5] 赆（jìn）：奉献，赠送。

本段叙述杨展揭穿李乾德用假印，李乾德记恨在心。

己丑<sup>[1]</sup>，李乾德说袁韬曰：“地方钱粮，供朝廷之公物也，岂展所私而以布惠于僚友？且展据有西南，终当尾大不掉。公等皆人杰，仰鼻于若人耶？”袁信之，密约于武，武乐于从谋。至八月，韬生日，展、武俱赴贺。伏甲士壁间，就席擒之。袁、武围嘉定，降将赵友、鄢孙会等且战且守，凡四阅月。袁、武攻之，竟不克。李鹞子闻变，拍案曰：“若辈贪利杀我义士，岂大丈夫耶？”举兵南上以援之。至嘉定，为文致祭，大痛哭，众军皆感泣。越日与袁、武交战于雅河，伤亡相等。继溯流锦江以战，武大定为其所败，回平西<sup>[2]</sup>。杨展先分各处旧将，俱纵兵劫抢，拔营赴嘉定<sup>[3]</sup>。西南、西川大扰，会兵十余万，然无主帅，诸将不和，每遇交战，彼此不相救应。且嘖有怨言云<sup>[4]</sup>：“展令旧人屯田以自食其力，大粮大饷应给客兵<sup>[5]</sup>，今如何耶？”

冬月二十四日，各弃城散去。袁、武入城，大肆掳掠，吊拷炮烙<sup>[6]</sup>，备极其惨，哀号之声，数日夜始息。初意江口所获金银如山积，及搜展府内，不满所愿。吊拷夫人，并烧毙经事之人，都无窖藏之物。二人大失所望，展四妻五妾，惟夫人年老，放之峨眉。余八人，袁、武各分其四，而妾之内有叙府陈、江二氏不从韬，大骂求死，韬杀之。展长子璟新自峨眉遁去，武大定亲追及之。璟新单骑落荒走川北，妻陈氏自刎。大定获其妾三人而归，袁韬取其次子琮新，沉之江。

#### 【注释】

[1] 己丑：公元1649年。

[2] 锦江：岷江支流，明时流经成都、乐山、宜宾等地而汇入长江。平西：即上文的平西壩。

[3] 先分：先前委任。拔营：指部队出发。

[4] 嘖：大声纷争貌。

[5] 客兵：由外地调来的军队。

[6] 炮烙：指用烧红的铁烙人的刑罚。

本段叙述李乾德与袁韬、武大定串通定计害死杨展，占领乐山。南明

军内讷攻杀，川西大乱。

孙可望发兵取贵州，爵镇皮熊降<sup>[1]</sup>，分其兵据其地，随分兵侵扰四川界。西至建昌，北至永、遵，蜀民复惧害<sup>[2]</sup>。孙可望降永历帝<sup>[3]</sup>，晋爵秦王，随借联络为词，差诣四川各勋镇，人多不从。秦王孙可望分兵两路取遵、永。永宁侯天锡归附，遵义王祥不顺，滇师渡乌江大战。王祥败，自刎。取其兵将回滇，分附各营入伍。孙可望差官至嘉定，称奉旨联络，内有“会猎岷峨”等语<sup>[4]</sup>。二人犹豫不决。李乾德曰：“此矫诏也，其心未可测。”令武复书，略曰：“自入蚕丛，荆棘塞道，万里烟绝，一望凄凉。茂草荒林，惟有马迹，狐游虎逐，罕见人踪。间存一二遗黎，又皆五官残废。割耳截鼻，刖足剁手，如游异域，忽睹罗刹<sup>[5]</sup>，形不类人，喘延余息。备询厥故，始知令先君之造福于川<sup>[6]</sup>，盖功德若此，其惨毒也。乃曾不旋踵而令先君身首异处，尸饱饕鹗，可见天之所报人之所为，已足昭鉴。公等碌碌，犹尚不悛<sup>[7]</sup>。欲挟令以欺天，逞前奸之故，智词多悖，口煮实险，深窃揣中藏，岂以皮王视我也<sup>[8]</sup>？尚修邻好，奉教有期。如云会猎岷峨，则水路可通舟楫，陆路可容车马，弟惟有叉手瞪目而听之矣<sup>[9]</sup>。”

#### 【注释】

〔1〕皮熊（1580—1664）：字玉山，贵州铜仁人，原籍四川临江（今重庆市忠县）。南明将领，镇守贵州，历封定番侯、匡国公、黔阳王，不降吴三桂而死。

〔2〕建昌：即建昌卫，在今西昌市。永、遵：即永宁、遵义。

〔3〕永历（1646—1683）：南明皇帝朱由榔（1623—1662）的年号。朱由榔为明神宗朱翊钧之孙，崇祯时封永明王，清兵入关时于广东肇庆称帝，因清兵进逼，转徙广西、缅甸、云南，永历十六年（1662）被吴三桂绞杀于昆明。自郑成功于永历十六年（1662）收复台湾至永历三十七年（1683）十二月郑克塽降清止，台湾一直使用永历年号。

[4] 会猎：犹会战。集中有关力量，突击完成某项任务。

[5] 罗刹：佛教中指恶鬼。

[6] 先君：前代君主，指张献忠。

[7] 悛（quān）：悔改；停止。

[8] 此句意为：想要假借命令来欺骗天子，肆行从前的奸人做的恶事，计谋、言辞多为叛乱，用心艰险，深深潜藏内心的想法，难道将我当作投降了的皮熊吗？

[9] 叉手：两手在胸前相交，表示恭敬。

本段叙述孙可望降明后，以永历帝之名差遣其他将领，欲危害四川，受到抵制。

辛卯<sup>[1]</sup>，孙可望会抚南元帅刘文秀，总统兵马，分道取四川。文秀渡金沙，由建昌进；将军王昌奇出毕节，由永宁进<sup>[2]</sup>。武大定统全营赴雅州调度，尽检精锐交总统张林秀，前诣荣经以御之<sup>[3]</sup>。袁韬守嘉定，发裨将设防叙府。秋八月，两军大战于荣经之鹿角壩。张林秀血战死，全军俱没。武大定闻报失色，兼程回嘉定。夜二鼓进城，与袁、李痛哭。即刻毁财物，焚城舍。五鼓拔营弃城走，以马少家口累重，走七日始达井、仁间<sup>[4]</sup>。抚南莅嘉，发轻骑疾驰一日夜，追及于仁寿壩。大定弃妻子，率十余骑遁去。俘获袁韬、李乾德，绳项负木，奴辱备至，凡两营家口，悉执回嘉，分发入营<sup>[5]</sup>。遣大定子国治、侄国用往西山招武大定至，相待以宾礼。差官祭广元伯杨展，查还人口，恤其家。起解李乾德弟兄行至犍为，沉之江。具请宥袁韬死，分发护卫。将军张虎下川东；余大海遁入楚，降大清；王光兴、王友进降附谭文叔侄；刘口仁、塔天宝等俱扼险自守，差人申好。惟定川侯李占春不屈，力战死之，分其兵。是岁自成重，泸、永以及川南，土宇全归<sup>[6]</sup>，设官镇抚。十二月抚南率各将兵班师回滇。

#### 【注释】

[1] 辛卯：公元 1651 年。

[2] 毕节：明置毕节卫，在今贵州省毕节市。

[3] 总统：旧称统率军队的长官。荣经：今四川雅安市荣经县。

[4] 井、仁：即井研（今四川乐山市井研县）、仁寿（今四川眉山市仁寿县）。

[5] 此句意为：刘文秀俘获袁韬、李乾德，在他们的脖子上拴上绳子，让他们背负大木，侮辱他们到极点，凡是他们两营中人的家属，全都捉拿回嘉定，分发给营兵。

[6] 土宇：疆土；国土。

本段叙述降明的刘文秀攻入四川，打败了袁韬、李乾德、武大定等，南明将领或逃亡，或归附，或抵抗，四川再次遭受兵灾。

壬辰<sup>[1]</sup>，大清发大兵取三川，平西王、定西将军总统满汉至嘉定<sup>[2]</sup>。定西将军以嘉定三面皆水，地利不便马战，即日弃城率师回阆中。抚南刘文秀由嘉定兼程赴保宁，十月作浮梁以渡阆中<sup>[3]</sup>，欲仿背水之法，先自断其桥，分三股径趋城。定西将军率满汉分头迎之，两军拼死鏖战，彼此相杀，积尸遍野，烟迷声震，天惨日昏，大败滇兵，全军尽没。文秀仅以身免，泗水过江。沿途集残兵百人，□（经）广、合取路重庆回黔<sup>[4]</sup>，革职解兵闲住。杨营□□将罗应通、文应元，黎州土官马亭为滇营□官侵削<sup>[5]</sup>，闻保宁信，即起兵应大清。事举，大清兵不至。孙可望发兵攻剿，应通等战败，惧□□□□峨眉、洪雅二州县人民屠灭，各□□□□□（峨）眉山者俱冻死。

#### 【注释】

[1] 壬辰：公元 1652 年。

[2] 平西王：即吴三桂（1612—1678），字长伯，一字月所，辽东人，祖籍江南高邮（今江苏高邮）。明崇祯时为辽东总兵，封平西伯，镇守山海关。崇祯十七年（1644）降清，在山海关大战中大败李自成，封平西王。定西将军：清廷内大臣，一等公爱星阿。

[3] 浮梁：即浮桥。

[4] 广、合：即广安、合州（今重庆合川区）。

[5] 黎州：明时为黎州千户所（千户所即明代一种“寓兵于农”、守屯结合的制度），治所在汉源（今四川雅安市汉源县北）。

本段叙述清军南下入川，刘文秀率兵北上进攻阆中的清军，大败，逃回云南。

丙申<sup>[1]</sup>，安西将军李定国奉旨册晋王，自龙女奉永历帝驾入滇。抚南刘文秀迎驾，奉旨册蜀王，领兵入蜀，驻洪雅之天生城。

丁酉<sup>[2]</sup>，孙可望称兵，蜀王文秀奉旨回滇，留高将军镇上南<sup>[3]</sup>。秋，可望犯阙，晋、蜀二王率兵御之。大战于交水、巩昌。王自选将军窃名□义愤先登，大呼冲击，连破垒三十营。可望大败，宵遁，去黔入楚，降于大清。撤四川兵家口回滇。

【注释】

[1] 丙申：公元1656年。

[2] 丁酉：公元1657年。

[3] 高将军：高文贵，刘文秀部将，封广昌伯，后晋封广昌侯。

本段叙述南明封李定国、刘文秀为王，孙可望叛乱，二人率兵与之大战，孙可望大败后降清。

戊戌<sup>[1]</sup>，大清兵大举取滇，平西王统满汉官兵由四川一路进，自渝抵遵。所至之处莫不迎降。咸宁侯高承恩据守雅州不降<sup>[2]</sup>，为义弟郝承义所掌<sup>[3]</sup>，率其兵投降大清。

己亥<sup>[4]</sup>，郝承义复举兵反出，劫西南州县。总督李国英总统镇将官兵攻剿，夔东刘、李、□、□、塔等十三家困围一载，始拔其寨而降其众，地悉平。自此东、西、南三川全归大清，蜀乱暂定矣。

【注释】

[1] 戊戌：公元1658年。

[2] 高承恩(?—1659):原为刘文秀部将,镇守雅州,郝承义之父郝孟旋的养子,后被郝承义所杀。事见《历史语言论丛》第七辑《蜀难叙略(二)》第285—286页。

[3] 郝承义:《四川通志》《雅州府志》《明季南略》《蜀龟鉴》等相关史料均作郝承裔。郝承裔(?—1661),1659年7月杀高承恩,自立为将军,十月降于吴三桂,1660年复叛,攻嘉定(乐山)一带,1661年被擒获而死。所掌:当为所杀。

[4] 己亥:公元1659年。

本段叙述清军由吴三桂、李国英等人率领,大举攻入西南地区,南明军降,云南、四川平定。

自乙酉以迄戊、己<sup>[1]</sup>,计九府一百二十州县,惟遵义、黎州、武隆等处免于屠戮,上南一带稍存孑遗,余则连城带邑屠尽杀绝,并无人种。且田地荒废,食尽粮空,未经大剿地方或有险远山寨,间有逃出三五残黎。初则采芹挖蕨,继则食野草,剥树皮,草木俱尽而人口且相食矣。

余初在曾营<sup>[2]</sup>,每闻兵云某处饥人食人肉,某处某人被某人食,余不信其说。及奉抚军马公命往安居<sup>[3]</sup>,忽一夜,有人告余曰:“我辈久无粮食,每藉人为食,渠等今且欲谋及县君矣。感公多盛德,愚心不忍负,当急从此导公同遁去。”于是余乃得夜脱逃回。又马驻内江,有乡绅范文英弟奉其母太夫人诣公,求济赠以斗豆米数升归,夜即为邻恶所劫去,并杀其弟为资<sup>[4]</sup>。太夫人老瘦无肉,乃舍之去。夫人奔控,公发兵捕至。解验有腌人肉数方,状如腊羊。惟皮上细毛森森如簇。又余自内江同溃兵过威远,遇十数饥人邀于路<sup>[5]</sup>,见人众不敢近,犹狂呼曰:“走不去,丢下两个与我们做粮饭罢!”及入一村,见冷肉一锅,一小儿喊传吃牛肉,众奔争而食之,时已绝粮六日矣。亦曾手掬食,及进厨中,乃见煮熟一个无发小人,头及皮脏在箕内。盖所食者,即人肉也。又阳土豪李调燮尝对余言及<sup>[6]</sup>,彼



等士兵扎寨时无粮，每发兵捕人，谓之人粮。凡口（捕）到人口，选肥少者付厨下，余者系瘦乃给兵士烹宰。俱按整猪羊法，彼受招安人杨展营，人赠以绰号曰万人坟。

余所目击者如此，则其外有不忍言者也。杀人之多而且惨目莫过于献贼，然杀之多而且为戏乐者更莫甚于摇黄贼。盖两营杀人秉承于头目，至摇黄贼营内，并二三尺童子亦自专其杀，亦逢人便杀。余自西营归里后<sup>[7]</sup>，又为摇黄执入营。尝见贼每以小儿抛空中，下用长枪刃接儿。承之使儿横签刃上，手足抓跑如飞状，众则哄然大笑。又见将人活绑树上，于肘下戮洞，盘出其肠缠其身，以为乐。又见将小儿提起手足，以儿头撞钟，鸣则髓出，众皆称快。如此惨虐，殆又甚于献贼矣。

【注释】

[1] 乙酉：公元1645年。戊、己：即戊戌（1658）、己亥（1659）。

[2] 曾营：即曾英部队。

[3] 抚军：清巡抚的别称。马公：即马乾，时被南明封为四川巡抚。欧阳直在战乱中曾投其幕下。

[4] 资：指粮食。

[5] 邀：阻拦；截击。

[6] 该句疑为“合阳土豪”。李调羹：合州（今重庆合川）人。

[7] 西营：指张献忠军队。张献忠称帝，国号大西。

本段叙述从明末乱起直到清军平定，张献忠和摇黄盗匪屠戮之余，四川田地荒芜，饥民以人为食。

蜀中升平时，从无虎患。自献贼起营后三四年间，遍地皆虎。或一二十成群，或七八只同路，逾墙上屋，浮水登船爬楼。此皆古所未闻。人所不信者，内江奔溃，余途次草中<sup>[1]</sup>，月下见四虎过于前。又于叙南舟中，见沙际群虎如牧羊，皆大而且多。过泸州舟中，见岸上虎数十，逍遥江边，鱼贯而行前。一虎浑身纯白，头面长毛，颈上披须，长径尺。大抵蜀人死于贼者十

之八，死于饥者十之二，仅存者又死虎之口，而蜀人几无噍类矣<sup>[2]</sup>。嗟乎！死于贼与饥也，犹曰人死于虎也，非天乎！吾闻矣口（虎）生只一产，纵使孽生如牛马<sup>[3]</sup>，亦未必十一二年能长养如此，其充盈若是，岂非人心不善，天怒降殃之所致乎！然天心仁爱，又不遽绝其生，如贼去之后，荒田自生谷种，荒土自生野菱。成都各壩，广生奇草。其根丛白肥，条磨之，可作面饼，口之可作蒸饭，食之如面美。丙申、丁酉而后<sup>[4]</sup>，此草又绝不生，而千百万虎亦不知从何消灭。此又岂非苍天之德耶？吾愿凡我蜀人，自今以往各图修省，共回天意，庶几玉垒锦江再见<sup>[5]</sup>，棠馥蓉开，剑阁云深而峨嵋月皎也。

### 【注释】

[1] 途次：停留；住宿。

[2] 噍（jiào）类：本指能吃东西的动物；特指活人。噍：吃东西，嚼。

[3] 孽（zī）生：繁殖；滋长；产生。

[4] 丙申：公元1656年。丁酉：公元1657年。

[5] 玉垒：指玉垒山，在四川成都市都江堰市。锦江：即濯锦江，流经成都的岷江支流。玉垒锦江代指成都。

本段叙述四川战乱之后，虎害横行。

## 自 纪

欧睿年，字公卫，号淇竹，申予公季子，龙谷公之十孙也。四岁失母，七岁父不禄<sup>[1]</sup>，逮十岁，三兄俱作地下。修文郎伶仃孤苦，鞠于嫂氏<sup>[2]</sup>。嫂傅，宕渠世家女<sup>[3]</sup>，以守节复归母家，因携睿年之渠邑。资虽鲁，自知励志。肄诗书<sup>[4]</sup>，尝雪夜读韩、苏文，竟忘寝，及移灯就榻，则窗外已曙。傅兄维吉甚怜之，乐与有成，每资笔墨费，为集邑中贤子弟结梅社，计日课馆艺焉。年十四拾芹泮宫<sup>[5]</sup>，十五冠，十七就婚于宕渠之刘绅家。六礼备举<sup>[6]</sup>，皆出自嫂氏所经营。己卯<sup>[7]</sup>，生一子，乃旋籍亲家政

接请嫂氏归，奉嫂如母，事祖母亦如执子道。自庚辰之夏<sup>[8]</sup>，妇刘以病故，遂则两续弦于同里中。二十二补郡庠弟子员，恒自负掇科名<sup>[9]</sup>，继先业，不谓壮志未遂。

【注释】

[1] 不禄：去世的委婉说法。

[2] 鞠：抚育。

[3] 嫂傅：嫂姓傅。宕渠：今四川渠县。

[4] 肄(yì)：学习。

[5] 拾芹泮宫：指入县学学习。出自《诗·鲁颂·泮水》：“思乐泮水，薄采其芹。”泮宫：西周时诸侯所设学宫。

[6] 六礼：古代婚姻的六种礼仪，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7] 己卯：公元1639年。

[8] 庚辰：公元1640年。

[9] 掇科名：指考取功名。掇：拾取。

时事已非，甲申之乱<sup>[1]</sup>，献贼屠川，初被执，入骁骑□□□□解验，奉伪旨发光禄寺给养，再发监□平东将军，再又发回骁骑营<sup>[2]</sup>。历七月而三易，迹如游遍阿鼻诸地狱，操刀者几欲以衅鼓而未果<sup>[3]</sup>。所幸者家在故园保全，尚无恙。

【注释】

[1] 甲申：公元1644年。

[2] 骁骑：即前文所述张献忠部将骁骑都督刘进忠。平东将军：即前文所述张献忠部将孙可望。

[3] 阿鼻：为佛教传说中八大地狱中最下、最苦之处。衅鼓：这里指杀人。

乙酉春三月，营将刘进忠叛献，走秦陇<sup>[1]</sup>。睿年乃乘间，计脱归，更名欧阳直，号存一，尽括诸藏蓄，浮家东下，□趋避

于永、遵间<sup>[2]</sup>。舟次明月渡，复见执于摇黄贼。是日贼登舟，继妻幼子投江死。仆婢或杀或掳，瞬息人亡财散，家遂破。直被缚，绳项跣足<sup>[3]</sup>，驱烈日中，步稍迟，贼辄背刃扑之。暮至营，体肤已尽裂，而贼酋小军王仍索直窖藏<sup>[4]</sup>，弦口（缚？）直双指，悬之梁，备鞭笞兼具炮烙刑<sup>[5]</sup>，直死复苏者再。得伊妇赵救<sup>[6]</sup>，免之。然后解于王，王称镇西，绰号行十万，见直文弱士，将欲膏其刀<sup>[7]</sup>。直自分必死，忽座中有妇切切跪言于王者，遽命敛剑，系之去。俄顷一使来，云奉女长家命召至阁，口（相）见乃知前之代为乞命者，盖王宠向夫人，通江故绅女侄也<sup>[8]</sup>。见直至前，故作泣下状，屏人道厥故，云：“怜直世家子，托词姑表<sup>[9]</sup>，请于王。”因得释。详教直备答问语，旋厚视之。一月两妻直<sup>[10]</sup>，衣食起居悉如亲人礼。直亦感服其恩义，相待若同胞。阅二载，嫉谤横生，渐成贝锦<sup>[11]</sup>。直惧祸及己，闻明抚镇提兵至，舍两妇，绝从人，孤身自逸去。抵定远，途遇曾镇治平营<sup>[12]</sup>。直诣军前，告以被执。故总兵李孝叱，弗听，威劫而强缚之，枉作活功献。感爵镇曾公英察其诬，宥而置诸幕口口。

#### 【注释】

[1] 乙酉：公元1645年。秦陇：今陕西、甘肃之地。

[2] 永、遵：指四川永宁（今叙永县）、贵州遵义。

[3] 绳项：用绳子系在脖子上。跣（xiǎn）足：赤脚；光着脚。

[4] 索直窖藏：勒索我窖藏的钱财。直：作者欧阳直自称。此段中“直”皆是作者自称其名。

[5] 备：齐备；备受。炮烙：用烧红的铁烙人的刑罚。

[6] 得伊妇赵救：指得到一位妇女相救，即后文的向夫人。赵救：窃符救赵的简说。战国时信陵君魏无忌借魏王姬妾如姬之手窃得兵符，救援赵国。以“赵救”比喻妇女相救于自己。

[7] 膏其刃：用人的血肉滋润他的刀刃，指杀戮。

[8] 通江：今四川通江县。

[9] 托词姑表：假托是姑表之亲。

[10] 一月两妻直：一月中两次为欧阳直娶妻。

[11] 贝锦：指罗织诬陷的谗言。出自《诗·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贝锦。”

[12] 曾镇：即前文所述南明将领曾英。

抚军马公乾会师驻合阳，直谒公桀戟<sup>[1]</sup>。公□（昔）充任广安刺史时，直以童试第一辱公知，爰言于曾公<sup>[2]</sup>。俾直辞幕事，题授安居令，辑抚残邑诸难民<sup>[3]</sup>。越明年，公移节<sup>[4]</sup>，直亦解任，侍公帷幄间。

丁亥二月<sup>[5]</sup>，随公入雒源。会大清兵西下，内江不守，马公死封疆。直被俘，送抚院王公遵坦处，公置直椽曹间。未几，王公去任，复随新抚李公国英数月<sup>[6]</sup>。李公归保宁，直不及从。遂窜匿荆棘间，昼伏宵遁。奔入资、简界<sup>[7]</sup>，比夜憩，林皋遇四虎，相逐过其前，直困卧荒草中，侥幸脱虎口。过淙溪，遇暴水，漂洄涛间，因浪附桤树岸获免死。过威远，值饿夫攫人口而食，乘月明磨集<sup>[8]</sup>，要于路。同行三人两被绑口去，惟直复以投崖免。绝粒经八日，饮水茹芹蒿，始辗转达嘉定，否则并作鼎中羹，竟饱馁人腹矣。方书云：人七日无谷气则死。直之不死，岂非命欤？

#### 【注释】

[1] 抚军马公乾：即前文所述南明将领马乾，拒降清而死，详见前注。谒公桀戟：即拜谒曾英。敬称。桀戟，官吏所用的仪仗。

[2] 此句意为：马乾任广安刺史时，欧阳直由于在广安童子试中取第一而被马乾所知，故向曾英举荐欧阳直。

[3] 此句意为：让欧阳直辞去幕府工作，准奏任命为安居县令，安抚城中的难民。

[4] 移节：官员改变驻地，此处意为马乾离开合阳。

[5] 丁亥：公元1647年。

[6] 王公遵坦、李公国英：即王遵坦、李国英，均为前明将领，后降清，事详见前文及注。椽：应为“掾”讹。掾，官府中佐助官吏的通称。

[7] 资、简：即资阳（今四川成都市资阳市）、简阳（今四川成都市简阳市）。

[8] 麇（jūn）集：麇集成群的简略，形容很多人或动物聚集在一起。又作“麇集”。

夏初，抵嘉定。谒樊总督，先授赞画<sup>[1]</sup>，知县劄扎内讹阳字以为养，后即相沿以养直名咨。入华阳侯幕中，办符檄，侯盖杨公展也<sup>[2]</sup>。杨公素礼士，善任使。

戊子岁大饥，兵民死者籍于道<sup>[3]</sup>，人且相食。公命直以赞画、通判衔，同管饷宋督同共理钱谷。峨眉山海，香国海棠，朝斯夕斯，形随念注。因复于嘉州治室成家矣。

己丑秋，经略李乾德、武大定、袁韬席间计并杨侯，于犍为县举兵攻围嘉定<sup>[4]</sup>。凡四月，城中食尽，人自溃。袁、武入据之，大纵杀掳。直被获。虽即日见用于武大定幕，而家已随之尽倾。事甫定，命直仍前职，出纳本拆色，兼效文墨，作从事，家又日以裕。

#### 【注释】

[1] 樊总督：即樊一蘅，详见前注。赞画：明职官名。在督、抚幕中，文职，具体职责和品级无定制。

[2] 办符檄：即担任文职工作。符檄，官符移檄等文书的统称。杨公展：即杨展，详见前注。

[3] 戊子：公元1648年。籍：应为“藉”讹。藉，垫。

[4] 己丑：公元1649年。计并：设计吞并。李乾德、武大定、袁韬等设计害死杨展具体情事详见前文。

辛卯秋仲，滇兵取川，大败武兵于荣经之鹿角壩<sup>[1]</sup>。袁、武弃城走，乱兵肆掠，直仅身免，家复破。时军中称帅者，即后

之蜀王刘文秀也。甫莅嘉，延揽诸幕客，直受命供事中书科<sup>[2]</sup>。觐知其奴辱文墨士<sup>[3]</sup>，小有过辄箠之，因遂遁避川西地。是岁近除，抚南回滇<sup>[4]</sup>。

【注释】

[1] 辛卯：公元1651年。滇兵：指此时已归顺南明政权的孙可望、刘文秀部队，战于鹿角壩之事详见前文。

[2] 中书科：官署名。明设，定额中书舍人二十人，从七品，掌书写诰敕、制诏、银册、铁券等，与地位亦低。此为刘文秀招揽幕僚所设的相应职位。

[3] 觐(chān)：观看；观察。

[4] 近除：近于除夕。指年底。抚南：指抚南将军刘文秀。

壬辰二月，大清平西王、定西将军率满汉大举定川，之西南<sup>[1]</sup>。直诣成都谒军前，准随师以候用。及至嘉州，人多时疫，屯兵休养。乃给直以候缺通判衔，令同章京项有功清理粮盐诸事务<sup>[2]</sup>。八月，滇兵两路复出川，取重、叙二府。大清满汉兵尽撤回保宁，直亦退匿崖谷。

中秋后，抚南按凌云严索直，复出随师<sup>[3]</sup>。孟冬，大战于保宁，全军皆覆，中书死者十余人。直幸脱遁归，益深藏山坞，隐弗出。

【注释】

[1] 壬辰：公元1652年。平西王、定西将军：指吴三桂、爱星阿。满汉兵大举定川事详见前文。

[2] 章京：清职衔。汉语“将军”的译音。项有功，人名。

[3] 此句意为：刘文秀命凌云地方严加追索，要找到欧阳直，于是欧阳直再次出山跟随军队。

癸巳春正月<sup>[1]</sup>，抚南率残兵自川东北归至黔，待罪解兵，遂返昆明。直得复游于芙蓉锦水间。乃总兵龙麟奉秦王令旨，兼

摄四川藩臬事，守嘉定，踪迹至直所，與致之，置之内署，为主文<sup>[2]</sup>。阴令假姓梅，相得之欢，如手足。

乙未<sup>[3]</sup>，龙去任，直复隐。

【注释】

[1] 癸巳：公元1653年。

[2] 此句意为：总兵龙麟奉秦王令，管理四川，镇守嘉定（今四川乐山市），寻访到欧阳直住的地方，用车（或轿）迎请他来自己的幕府担任文书工作。秦王：即孙可望，归顺南明后封秦王。藩臬：明清两代的布政使和按察使的并称。

[3] 乙未：公元1655年。

丙申，晋王奉永历皇帝驾入云南，抚南率师迎驾<sup>[1]</sup>。蒙恩授节钺<sup>[2]</sup>，册蜀王，领兵再出川。爱将杨国明物色仍及直，且累直戚属，将以跟查故被逮<sup>[3]</sup>。直不得已，髡发作头陀状<sup>[4]</sup>，出谒王。启恳舍皈依，不允，为之请于朝。授礼部司务，办事行营。五月，论平蜀功。升授礼部仪制司主事。

【注释】

[1] 丙申：公元1656年。晋王：即李定国，归顺南明永历政权后封晋王。

[2] 节钺：符节和斧钺。古时授予将帅，作为加重权力的标志。

[3] 此句意为：李定国的爱将杨国明仍然寻找欧阳直，并且累及欧阳直的亲戚们，将因为查问而被收押。物色：寻找，搜寻。

[4] 髡（kūn）发：剃发。

丁酉<sup>[1]</sup>，随蜀王奉调回滇。秋七月，秦王孙可望称兵犯阙，命晋、蜀二王率师以御之。凡出师文武官赐宴犒，遽晋秩，加授直兵部车驾司员外。九月，大战于交水，可望败走。命晋王回戈讨夔国王自奇于永昌，命蜀王追讨可望于贵州。王至黔，可望弃城奔投大清。王自平黔归，策勋于朝。升授直兵部职方司郎中。



适世子傅不职，冬十一月，王以直颇涉古文史、性谨厚特疏，题准以郎中兼翰林院检讨管蜀府教授事，著训迪世子<sup>[2]</sup>。

【注释】

[1] 丁酉：公元1657年。

[2] 此句意为：正逢刘文秀儿子的老师不称职，十一月，刘文秀以欧阳直颇通古代经史，性情谨慎温厚特别上奏，南明朝廷批准授予欧阳直郎中兼翰林院检讨的职务，管理蜀王府的教育，从事训导世子的工作。

戊戌夏初<sup>[1]</sup>，王薨。直即拜疏辞归田。事已，奉谕旨，蜀王妃以世子学未富，仍宜遵王之成命。命护卫陈广平伯、掌科杜光禄卿合疏，请留之。疏草甚佳，出自通政邹开乐笔。旨下日，蜀妃为给配，赐赉有加。冬，大清兵间道过罗炎，滇师败绩，云南鼎沸<sup>[2]</sup>。直随世子西走边，兼侍晋王，供幕中职<sup>[3]</sup>。

【注释】

[1] 戊戌：公元1658年。

[2] 鼎沸：形势纷扰动乱。

[3] 中职：即中书科。

己亥，灯火后羽檄告警，驾发，自永昌越三宣，出铜壁关，偏将孙崇雅夜作叛<sup>[1]</sup>。自上御以及文武诸臣，被劫悉如洗。直行囊人马无一存者，而搜剿满兵且将追及焉。触藩之羝<sup>[2]</sup>，进退维谷。携妻氏，挈一童，忍饥潜草间，凡六日而后免乎难。兵退，乃回腾越作编氓<sup>[3]</sup>。三月许，查回婢女一。忽旧勋镇复集余兵数十营旋腾<sup>[4]</sup>，大杀掠。直夫妇遁入云峰箐，意将甘避世，隐崇山。

【注释】

[1] 己亥：公元1659年。驾：指南明永历皇帝，详见前注。永昌：今云南保山市。三宣：指南甸、干崖、陇川三宣抚司，是明朝在云南设立的管辖机构，属于土司，即由当地部族或政权的首领世袭。铜壁关：在今云

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铜壁关乡，西与缅甸相连，是通往缅甸密支那的重要通道，明末筑有边关重卡。

〔2〕触藩之羝：钩在篱笆上的公羊，比喻进退两难。

〔3〕腾越：今云南腾冲市腾越镇。编氓：编入户籍的平民。

〔4〕旧勋镇：指残余的军阀旧将。旋腾：回到腾冲。

斯时也，两袖清风，奇穷酸鼻，断崖幽壑，穴居露处，鸱啼猿唳，总不堪闻。而瘴雨蛮烟，又复凄其摧挫。计裁云餐露，忽自夏而徂秋，纵欲效子胥吹篪，谁其济淮阴一饭<sup>〔1〕</sup>？口舌间全无烟火气，而直终不乐以救死奔营旅，盖亦几几乎作洞中苦行仙矣。

不谓有蹶其踪者泄于人，遭伪弁高隆迫之出，而将军杨子纬闻而礼聘之，相奉周旋又一载<sup>〔2〕</sup>。人马赏费，赠助颇丰，家计赖之以再振。

#### 【注释】

〔1〕子胥吹篪(chí)：出自《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伍子胥）无以糊其口……鼓腹吹篪，乞食于吴市。”篪，一种竹制管乐器。淮阴一饭：用淮阴侯韩信典故。韩信年少时贫，遇漂母予一饭之恩。

〔2〕弁：基层武官。周旋：照顾；周济。

辛丑正初，随营下广通，受援剿右镇王公聘，回楚雄<sup>〔1〕</sup>。自时厥后，以馆为家，笔耕舌耨，始免流离之苦<sup>〔2〕</sup>。

回忆所遭，历历在目。痛定思痛，不知泪落之何从也！《诗》曰：“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sup>〔3〕</sup>其直之谓也！

#### 【注释】

〔1〕辛丑：公元1661年。广通：今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广通镇。楚雄：今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

〔2〕馆：教私塾。笔耕舌耨：指以笔墨与教书谋生。

[3] 出自《诗经·王风·兔爰》。庸：指劳役。

**Annotation of *Shujinglu* (Record of the War and Slaughter in Sichuan in the Alternat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Original author: [Qing Dynasty] Ou-yang Zhi;

Annotation: Wang Xinlu; Examination: Zhou Jixu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Editor's note:** The author *Sujinglu*, was Ou-yang Zhi (1621—?) in the alternat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who was born in Guang'an (in Sichuan Province). In the year 1644, he was captured by Zhang Xianzhong and imprisoned in Chengdu. And he escaped the next year. Ou-yang had experienced the war in the military camps of Zhang Xianzhong, the Southern Ming, the Qing and the bandits, and witnessed the atrocities of holocaust. Therefore, *Shujinglu* is a precious document which has recorded the chaos.